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為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提 83. 7. 26 系務會議討論
83. 9. 24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88. 6. 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12. 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3. 28 系務會議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重新訂定
100. 06. 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09. 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2. 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09. 30 系務會議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105. 12. 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06. 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系主任和十名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除系主任外，其中各學術分組的委員名額，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院課程委員由系課程委員兼任，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1. 規劃及審定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2. 規劃相關專業課程供學生選擇。
 3.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恰當。
 4. 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
 5.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6.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7. 執行系務會議決議或討論系主任交議之有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追認不通過時該案自始無效。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本會由系主任和十名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除系主任外，其中各學術分組的委員名額，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u>院課程委員由系課程委員兼任，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u></p>	<p>二、本會由系主任和十名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除系主任外，其中各學術分組的委員名額，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p>	